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6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祥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對被告蔡政男起訴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9,804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之車號000-0000車主蔡政男之身分證字號，查悉蔡政男已於112年12月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表、車籍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63頁），從而，蔡政男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蔡政男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  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8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9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1 書 記 官 許弘杰